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3號

原告 陳義鵬

黃以綸

傅銘輝

何俊輝

陳敏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

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附表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32,3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280元（計算式：12,420元 \times 2/3=8,28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140元（計算式：12,420元-8,280元=4,14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，特此裁定。
04 四、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再行調解之意願，惟原告表示收到裁
05 定後再表示意見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
06 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；另因被告之電話已為空號，致無法聯絡
07 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
08 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及再行調解之意願，以利程序
09 之進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江 沛 涵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原告	112年9、10月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資遣費	提撥勞工退休金	請求總金額
1	陳義鵬	74,642元	22,167元	42,948元	21,984元	161,741元
2	黃以綸	69,223元	90,780元	136,002元	10,992元	306,997元
3	傅銘輝	64,091元	1,967元	117,131元	10,992元	194,181元
4	何俊輝	124,177元	無	5,795元	8,244元	138,216元
5	陳敏三	95,639元	6,000元	18,584元	10,992元	131,215元